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晓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发布〈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修订。章程结构存在一定调整，章程内容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等公司治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现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以下公告：

- （1）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；
- （2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；
- （3）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；
- （4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；

- (5)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。
- (6)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；
- (7)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；
- (8)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2）；
- (9)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3）；
- (10)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；
- (11)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；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等公司治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现行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、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以下公告：

- (1)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；
- (2)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；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质押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盛京银行沈阳保工支行申请贷款 740 万元，期限为 6 个月。本次贷款以公司辽中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晓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本次贷款的具体金额、利息、使用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议案（二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